

「食品原料冬青葉(*Ilex guayusa*)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」問答集

Q1： 限供沖泡茶飲使用的定義？

A1： 本規定於正式實施後，可將乾燥之冬青葉，製成茶包供消費者沖泡飲用，或是將沖泡後之茶湯作為液態飲料供消費者飲用。

Q2： 是否能直接食用「冬青葉」，或是將「冬青葉萃取物」添加於錠狀、膠囊狀、粉末狀及顆粒狀等其他食品中？

A2： 否。乾燥之冬青葉僅限供沖泡茶飲使用，不得直接供消費者食用或是以萃取物方式添加於錠狀、膠囊狀、粉末狀、顆粒狀或其他型態之食品中。

Q3： 「冬青葉」經沖泡後之茶湯，是否能加到其他茶飲或飲品中？

A3： 乾燥之冬青葉經一般沖泡程序製得之茶湯，可以混合其他茶飲或飲品，製成飲料產品供消費者飲用。惟實際產品是否適用及符合公告規定之使用範圍，仍須視原料來源、詳細加工製程、成分規格含量及使用目的等資料整體判定之。

Q4： 「冬青葉茶」是否含有咖啡因？有咖啡因含量規定嗎？

A4： 若以 200 毫升熱水沖泡 1.5 公克乾燥冬青葉，約含有咖啡因 28 毫克，並未高於一般咖啡或茶飲料的咖啡因含量。乾燥之冬青葉經沖泡後，所得茶湯如製成有容器或包裝之液態飲料，其產品所含咖啡因亦應符合「一般食品衛生標準」所訂規定，即有容器或包裝之茶及可可液態飲料，其咖啡因含量不得超過 500 毫克/升。詳細資訊可至本署首頁 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index.aspx>) > 政府資訊公開 > 法規資訊 > 食品、餐飲及營養類項下查詢。

Q5： 以「冬青葉」製成的茶飲，是否要標示咖啡因含量？

A5： 有關產品之「咖啡因含量」標示，本署已訂有「含有咖啡因成分且有容器或包裝之飲料，應於個別產品外包裝標示咖啡因含量有關事項」，以冬青葉製成之茶飲亦應符合該標示規定。詳細資訊可至本署首頁 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index.aspx>) > 公告資訊 > 本署公告項下查詢。

Q6： 餐飲場所現場調製之冬青葉茶，是否要標示警語字樣？

A6： 若是餐飲場所現場調製之冬青葉茶，無須標示本規定規範之警語，但業者可以自願性於菜單或其他方式標註，以提醒消費者注意。